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响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公司有关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所属企业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

根据《石家庄市削减 1500 万吨煤炭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淘汰。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依据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各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资产情况测试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经测试，与水泥、熟料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8324 万元。

（二）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经测试，1. 与水泥、熟料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735 万元；2. 粉磨料仓改造等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5 万元。

（三）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经测试，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扣除部分可利用机器设备后，计提减值准备 6504 万元。

（四）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测试，与古建、彩瓦产品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948 万元。

（五）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经测试，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拆除之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留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9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9912 万元，对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29912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